

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绵创建办〔2008〕26号

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绵阳市 2008 年第三、四次创建检查评比的 通 知

各创建大口（区），市级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目前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已进入冲刺阶段，为确保我市夺牌一举成功，按照全市创建工作总结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工作部署，市创建领导小组决定于 8 月 25、26 日，9 月 8、9 日开展绵阳市 2008 年第三次、第四次创建检查评比，现将第三、四次创建检查评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评比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检查评比内容：（1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；（2）创建宣传氛围营造情况及市民、职工知晓率、支持率、满意率情况；（3）材料审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；（4）实地考察地点（单位）申报及准备情况；（5）环境秩序及卫生防疫综合整治情况；（6）窗口单位规范化服务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评比时间：8 月 25、26 日进行第一次创建检查（8 月 16

日至 25 日期间还有 2 次不定期的电话抽查), 9 月 8、9 日进行第二次创建检查(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还有 2 次不定期的电话抽查)。9 月 10 日各组联络员将两次检查的汇总情况报市创建办, 9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火炬大厦 A 区 219 号会议室通报检查情况, 各大口(区)创建办主任参加。

二、检查评比对象

党群口、政府办口、财金口、农口、发改口、国企口、建设口、教科文卫口、部队口、铁路口、涪城区、游仙区、高新区、科学城、经开区、科创区、农科区、仙海区归口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。

三、检查评比方法和标准

(一) 检查方法: 本次检查采取随机抽取点(单位)的方式进行。各大口(区)分别抽查 3 个单位。检查主要采取听、查、看、问、评的方式进行。听: 听取各大口(区)及各单位贯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精神、实地考察地点(单位)申报及准备、环境秩序及卫生防疫综合整治、创建氛围营造、窗口单位规范化服务等情况汇报; 查: 查阅各单位提交的“待审材料记录表”和原始佐证材料是否达到测评体系的相关标准; 看: 申报实地考察地点(单位)的准备情况、环境秩序及卫生防疫、氛围营造和规范化服务管理等情况; 问: 本次检查采取(1)电话抽查的办法, 即每个责任大口(区)抽查单位不少于 5 个, 每个单位抽查次数不少于 3 次, 由创建办组织工作人员采取电话实景模拟验证, 如拨打法律服务热线、询问有关创建知识、服务规范用语等; (2)现场问卷询问对市民素质和社会风尚的评价、对政府职能部门和窗口行业服务质量的评价、对城市形象的评价等; 评: 检查结束由各组汇报情况后, 结合两次抽查进行综合评议。

(二) 检查标准: 检查评比的分值为 100 分。

1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会议落实情况(10 分)

各大口(区)各部门、各单位有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特别是谭力书记、曾万明代市长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意见和措

施；有层层召开动员会的会议记录；有层层签订创建责任书。（一处不合格扣2分）

2、创建宣传氛围营造情况（15分）

有创建宣传、恢复重建、重塑形象、加快发展方面的标语；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专栏；干部、职工、市民问卷调查指标，熟悉、理解道德模范人物、城市精神、了解创建文明城市知晓率达到90%（一处不合格扣0.5—2分）。电话抽查，每个责任大口（区）抽查单位不少于5个，每个单位抽查次数不少于3次。（一次不合格扣0.5分）

3、材料审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（25分）

各责任部门在8月15日前完成材料审核资料的收集整理、组卷和归档，所提交的“待审核材料记录表”和原始佐证材料，符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A级标准。（一处不合格扣5分）

4、环境秩序卫生防疫整治情况（15）

（1）办公区域和经营门店。环境卫生、秩序良好、规范有序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落实，各项服务和卫生设施完备完好，证照齐全，无乱堆乱放、乱牵乱挂、乱贴乱画现象，无蛛网、积尘、杂物、污水、痰迹、烟头、鼠洞、鼠粪。墙面、灯箱、标牌无破损、脱落，用字规范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好，熟悉消防、安全和卫生等知识。（10分，一项不合格扣0.5-1分）

（2）社区和集贸市场。经营证照齐全，道路平整，下水道通畅，无积水坑，绿化美化好，房顶、楼道、车棚顶和阳台无积尘、杂物，无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牵乱挂，垃圾投放点固定、封闭，无散装垃圾，无占道摆摊设点，无宠物敞放。（10分，一项不合格扣0.5-1分）

5、实地考察地点（单位）申报及准备情况（25分）

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，必须申报的实地考察地点（单位），在8月15日前完成实地考察地点（单位）的申报和准备工作。其余地点（单位）做好随机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（缺一项扣3-5分）

6、规范化服务和管理情况（10分）

机关、单位办事程序公开，职责公开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落实挂牌或座牌服务，开展来有迎声、问有答声、走有送声的“三声”服务，使用文明“十字”用语，“窗口”单位使用普通话，便民服务设施齐全、服务管理规范，有健全的投诉处理机制。出租车、公共汽车服务人员说话文明，衣着整洁，服务热情，停靠站点上下客人，不发生争抢客人和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。（一项不合格扣0.5-3分）

此次检查结果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，如连续3次排名为倒数第1名的责任大口（区），将在新闻媒体上点名通报批评，并取消2008年度创建评奖资格。

四、绵阳城区2008年第三、四次创建检查评比分组。
分组安排随后印发。

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2008年8月14日

主题词：创建检查 评比 通知

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08年8月14日印

（共印80份）